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0] 15 号

关于撤销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扶余市繁星农贸交易有限公司

由于本中心对贵单位实施非例行检查，贵单位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相关规定，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撤销贵单位编号为：3750P1900385 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包括加印的 1 张，共 1 张）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有机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3 日

